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投证报(2007)第166号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承军、俞建杰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结果如下：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

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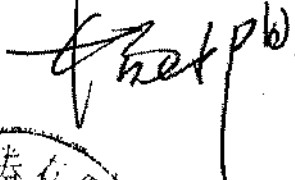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2007年9月1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07年9月1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2007年9月18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07年9月18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2007年9月18日

保荐人公章  2007年9月18日

主题词：威华股份 证券发行保荐书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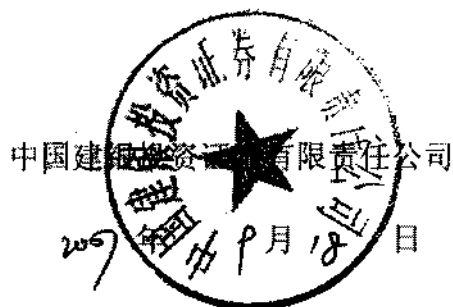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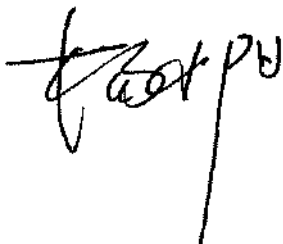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因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我公司现授权王承军、俞建杰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其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人董事长签字：



附件 2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发行人”或“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和方案进行评估并出具保荐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投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同意向贵会推荐威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9 日，并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销售和速生丰产林的种植、经营，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为夫妻关系，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和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证券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7）第 07234000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7】第 07234001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 至 6 月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的现金流量；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7）第 0723400115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报告》，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85.26 万元、5,657.50 万元、9,467.8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7】第 07234001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

分别为 2.64 亿元、4.04 亿元、4.74 亿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7】第 07234001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0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低于 20%；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7】第 07234001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中投证券关于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保荐人特别提示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业务一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和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04年、2005年、2006年和2007年1-6月发行人获得税收优惠形成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843.88万元、3,287.53万元、4,858.13万元和1,942.97万元, 占发行人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58%、49.90%、47.61%和26.13%。增值税即征即退形成的营业外收入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发行人享有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在2008年12月31日到期, 若未来国家取消或变更税收优惠政策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变化, 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国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虽然发行人拥有大量的速生林资源储备, 并在应对原材料市场波动方面做了相应的准备, 但是一旦原材料市场发生不利于

公司的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投产后，发行人中（高）密度纤维板年生产能力将由目前的 62 万 m³ 增加至 134 万 m³。虽然发行人在项目立项前做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工作，并采取了建设速生林基地等一系列措施保障原材料的供应，但发行人仍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原材料供应不足等方面的风险。

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三、中投证券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业务领域为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销售和速生丰产林的种植、经营，主要产品是中（高）密度纤维板和林木。中（高）密度纤维板（以下简称“中纤板”）可以替代原木板材，广泛应用于家具、木地板、建筑、装潢、中高档车船装修、工艺制品、高级音响、乐器等领域。速生林产品中，主干大径材可用于销售，小径材和枝桠材可用作中纤板生产的原材料。

（1）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业

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主要以次小薪材和林区三剩物为原材料，资源综合利用率高，属国家扶持的产业。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林木“三剩物”、次小薪材等资源综合利用属于我国资源综合利用的重点领域。目前，我国对中纤板行业实行了增值税即征即退和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一系列优惠政策。

当前，世界可采伐森林资源日渐短缺，我国更是世界上森林资源短缺的国家之一，中纤板已成为缓解木材供需矛盾的重要产业。中纤板的生产资源利用率高，产品材质细密、性能稳定、边缘紧密便于加工，近年来在产量迅速增加的同时，其产品份额占人造板的比重也越来越高。

在我国，随着中（高）密度纤维板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领域的开发，其用途越来越广，需求越来越大。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中纤板行业在我国得到飞速发展，尤其是外国板式家具生产线的不断引进带动了国内中纤板的市场需求。近 5 年来，占我国中纤板用量 65% 的家具工业以每年 20-30% 的增速发展，地板、室内装修、包装等行业的迅速扩张形成了对中纤板的巨大需求。

在供求状况上,由于受木材资源紧缺的瓶颈制约,中纤板的发展总体上仍滞后于市场需求。中纤板产量的增长跟不上市场需求的增长。其中,中(高)密度纤维板的供需矛盾在高质量中纤板上表现的更为突出,每年需要大量进口,以满足国内市场高档产品的用材需要。

(2) 林业

我国是森林资源稀缺型的国家,森林覆盖率低,人均占有量小。第六次森林资源普查结果显示,我国人均森林面积 0.132 公顷,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2%;人均森林蓄积量 9.421m³,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14.57%。

木材资源供应不足与市场需求急剧增加是我国木材工业面临的主要矛盾。据预测,到 2010 年,我国木材需求量将达到 2.14 亿-2.3 亿立方米,年木材供需缺口将达到 1 亿-1.2 亿立方米。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我国中纤板制造业和林业的发展空间广阔。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我国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布局呈现东重西轻的格局,生产企业众多,但平均规模较小,生产设备总体上比较落后,技术水平偏低。

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和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公布的中国纤维板行业百强企业调查评选结果,中国纤维板行业百强企业年销售收入超过 3 亿元的只有 13 家,1 亿元到 3 亿元之间的有 34 家,其余 53 家企业的年销售收入都在 1 亿元以下;年产销量超过 20 万 m³的企业仅 20 余家。

目前,我国中(高)密度纤维板行业处于快速增长的后期,竞争开始趋于激烈,主要体现在对林木资源的争夺和产品质量的竞争两个方面。

首先,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和中纤板企业地域分布相对集中的特点,使得木材供求紧张状况逐年加剧。由于多数中纤板制造企业尚未建立自己的原材料基地,木材供应紧张状况影响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2006 年在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压力下,部分中纤板制造企业已经出现了不能保证正常生产的情况。因此,现在乃至未来我国中(高)密度纤维板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原材料供应上,尤其是规模较大的生产线,原材料需求量大,持续稳定的原料供应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因素。

其次,我国中纤板行业的竞争还体现在产品质量竞争方面。2006 年,我国

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综合合格率为 81%，比 2005 年提高了 8 个百分点（资料来源：国家质检总局），但是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尤其是小型企业的产品，多数甲醛释放量高、厚度偏差大、吸水膨胀率较大。目前，世界各国对环保标准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国强制性标准为 E₂ 级，即中纤板甲醛释放量不超过 30mg/100g。然而，部分企业生产的中纤板产品中甲醛释放量在 40—60mg/100g 之间，有的甚至达到 100mg/100g，大大超出了国家标准的要求。因此，控制中纤板产品的甲醛释放量水平是我国中纤板企业生存发展的另一个关键因素。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林木资源优势

发行人现有的 5 条中纤板生产线分别建在广东省林木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当地薪材量较为充足，厂址选择符合省级木材加工规划布局。发行人近年来已投产的生产线满负荷生产，薪材供给充裕。同时，发行人还与当地林业部门及林业经济实体合作建设了约 65 万亩林业基地，并将继续扩大林业基地的建设。丰富的薪材资源 and 大规模林业基地的建设将有力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技术设备与研发优势

发行人现有中纤板生产线 5 条。其中，国产生产线 3 条，全部为上海人造板机器厂有限公司生产的成套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技术为国内领先水平；进口生产线 2 条，均选用德国迪芬巴赫公司生产的第二代改进型连续钢带压机生产线，代表了国际上中纤板生产最先进的技术。股份公司产品规格齐全，质量稳定可靠，产品综合合格率 97%，远高于 81% 的行业平均水平；产品甲醛释放量稳定地控制在 E₂ 或 E₁ 级标准范围内，最低可达到 3mg/100g 以下，低于欧洲 E₀ 级环保标准（6mg/100g），是国家 E₂ 级标准的十分之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吸收培养了多名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骨干和一大批专业技术人员，经广东省科技厅等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组建了“广东省林业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具有较高水准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平台，技术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较强，该中心已成功研制开发出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此外，发行人还成立了以中国工程院院士领衔的，包括木材加工、产品检验、产品市场分析与预测、森林培育等多个学科的专家委员会，为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

研发提供有力的支持。

在速生林种植方面,发行人与林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速生丰产树种的选育、栽培、肥料、抗寒、防虫、丰产等方面都取得了关键突破,达到了良好效果。

3、地缘优势

广东省位于我国亚热带地区,高温多雨,水热条件好,是我国林木资源最为丰富的省份之一,也是国家确定发展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的重点省份,具有较为雄厚的林业基础,林木资源有可靠保障。广东省是我国最大的中纤板消费市场,除了消化省内生产的中纤板外,仍需要从广西、福建和江西等省区大量调进。发行人地处广东,地缘优势使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十分有利的地位。

4、经营管理模式优势

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按照“林板一体化”的思路,始终专注于中纤板的制造和速生林的种植业务。发行人紧紧抓住“资源”和“技术”两个关键要素发展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先后在梅州、增城、清远、台山、阳春等地成功建立了5条中纤板生产线。发行人经营管理模式在各地的成功复制,在企业实力不断增强的同时,有效地降低了扩张成本,并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5、品牌优势

2007年,发行人被中国林业产业协会评为“全国林业突出贡献奖·先进企业”,并先后获得过“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连续十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中国纤维板行业百强企业”称号。发行人所生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系列产品连年被评为“广东省优质产品”,并通过了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近年来,发行人“威利邦”牌纤维板先后被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广东省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称号。

6、规模优势

发行人目前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能力62万 m^3 /年,是广东省生产规模最大的中纤板生产企业,也是全国大型中纤板生产企业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

资新建进口连续压机生产线 4 条，生产规模 72 万 m³/年，届时公司生产能力将达到 134 万 m³/年。较大的规模优势使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进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7、市场营销优势

发行人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营销队伍，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激励机制和一整套销售管理制度；发行人下属中纤板生产企业按“东、西、北、中”紧紧围绕珠江三角洲经济圈布点建设，供货效率高，市场信息反馈迅速；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区域经销商队伍，并与重要经销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8、产品结构优势

发行人可以生产厚度 2.0—40mm 不同规格的中（高）密度纤维板，是中纤板生产企业中产品规格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其中，8mm 以下中纤板产量保持较高比重并呈上升趋势。至 2007 年上半年，公司 8mm 以下中纤板产量已达到总产量的 60%，良好的产品结构不仅满足了市场的不同需求，同时也利用产品的价格优势，获取比传统中纤板产品更高的利润水平。

9、募投项目的技术优势

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全部为当前国际上最先进的德国迪芬巴赫和辛北尔康普公司生产的连续平压式热压机成套设备和技术，具有效率高、能耗低、幅面宽等特点，更可将发行人产品规格延伸至厚度为 1.6mm 的超薄中纤板。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有利于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的进一步提高，提升股份公司在中纤板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10、引进国际战略投资者的优势

2006 年，发行人成功引入高盛集团全资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简称“JD”公司）为战略投资者，JD 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20.83%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国际战略投资者的引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多元化的股权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也有利于发行人引进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術，并为股份公司有效利用国外资金打开通道。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面临的挑战

中（高）密度纤维板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扩大，资金压力日益增加，如果完全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将会制约发行人的进一

步发展。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国内位居前列的木板一体化生产企业，同时也是广东省最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商和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2007年8月，发行人被中国林业产业协会评为“全国林业突出贡献奖·先进企业”，并先后获得过“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连续十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中国纤维板行业百强企业”称号。发行人可以生产厚度2.0—40mm不同规格的中纤板，是中纤板生产企业中产品规格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股份公司“威利邦”牌中纤板先后被评为“广东省优质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

发行人拥有较为丰富的林木资源，并已建成约65万亩速生林基地，是同类企业中林木资源最为充裕的公司之一。同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新建进口连续压机生产线4条，届时发行人产能将从目前的62万m³/年提高到134万m³/年，并成为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中纤板生产企业之一。此外，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培养，拥有了多名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骨干和一大批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了“广东省林业产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是具有较高水准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平台。在中纤板需求量不断扩大的市场环境之下，资源、规模以及技术上的优势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其中：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比2004年增长79.49%和140.75%，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39.98%和55.16%。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行业领先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强化，发展前景良好。

四、中投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内部审核程序为：由风险管理部对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初审反馈意见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后，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在内核委员对公开发行人股票申请文件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后，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并出具内核意见。

依照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内部审核程序，2007年9月13日，中投证券召开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会议。经过内核小组委员共同审议，现出具中投证券内核小组就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内核意见。

意见如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中投证券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中投证券认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法，实现了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规范，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本保荐人推荐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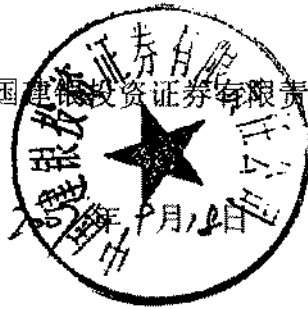
王承峰
俞建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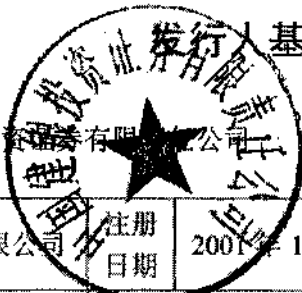
保荐人法人代表

签名

王承峰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07年9月14日

概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1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西阳镇龙坑村	
	设立方式	整体变更	主发起人		广东威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销售						
股本结构	项目	发行前（万股）	占总股本（%）	发行后（万股）	占总股本（%）			
	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外资股	4,790.97	20.83	4,790.97	15.62			
	其他法人股	1,100.00	4.78	1,100.00	3.59			
	原内部职工股							
	拟发社会公众股			7,669.00	25.01			
	其他（个人股）	17,109.03	74.39	17,109.03	55.78			
合计	23,000.00	100.00	30,669.00	100.00				
基本数据	发行前一年末（2006年末）资产与业绩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净资产（万元）	35,82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8	拟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税后利润（万元）	10,185.51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7.04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每股利润（全面摊薄，元）	0.52		摊薄市盈率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0.01		发行总市值（万元）				
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承军 俞建杰 钟敏	电话	13602527625 13828828277 13502864258	
	发行人律师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邓传远 赵俊峰	电话	13902261055 13600097708	
	财务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熊永忠 王旭彬	电话	13825163868 13802946356	
	验资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熊永忠 王旭彬	电话	13825163868 13802946356	

发行人核查人签名：

李建华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石印